

嘉善县建协大厦“11·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嘉善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1月17日

目 录

一、事故概况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六) 其他情况	10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四、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2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原因	13
(一) 事故单位	13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	1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的行政处 罚建议	14
七、事故主要教训	15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15

一、事故概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嘉善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警情联动反馈，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路 208 号的建协大厦内发生一起事故，接到报案后，嘉善县应急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前往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11 月 21 日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经调查认定：嘉善县建协大厦“11·20”事故是一起因高处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涉事设备基本情况

电梯型号：TKJ1000/2.5-QKW，额定载重量：1000KG，运行速度：2.5m/s，控制方式：群控，层站数：27 层 26 站 26 门，出厂编号：E/30015757.002，设备识别码：FT026896，制造单位：蒂*****有限公司。制造日期：2012-10-30。下次检验检测日期：2024-12-30（检验）。

二、相关单位概况：

电梯使用单位：嘉善县建筑业协会，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

白水塘路 208 号。

电梯维保单位：蒂*****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位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 1 幢 803，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33B90-2027；发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受委托维修单位：溧阳*****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室，20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经营范围：电梯安装、维修、改造及保养，电梯及配件、起重配件的销售，电梯内装饰，模板、脚手架销售、安装，起重设备安装，电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32A27-2007；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03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03 日。总员工 1000 余人。其与蒂*****有限公司存在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蒂*****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签订有修理服务协议及相关安全协议。

事故发生区域为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路 208 号嘉善县建筑业协会大厦东北面编号为 E/30015757.002 的电梯。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基础管理情况

溧阳市*****有限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基本保证了安全生产投入，对员工进行了基本的安全教育，建立了基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但未建立更换反绳轮操作规程，未对项目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辨识，未对新上岗维修人员（许*）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上岗维修人员（许*）无证作业；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蒂*****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与业务承包单位签订了较为完整的服务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事故防范措施和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

溧阳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全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蒂*****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未对委托维修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项目监管人员缺失，未对承包单位的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进行统一的协调、管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事发情况为：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50 分许，溧阳市*****有限公司维保人员樊**在嘉善县建协大厦 26 楼进行编号为 E/30015757.002 电梯的反绳轮更换作业时，发生坠落。樊***与涉事电梯轿厢一同坠落至电梯井底坑（负一楼），导致电梯轿厢严重变形损坏，樊钢钻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一）机房

1. 电梯控制柜接线正常，控制柜的控制主板以及常用短接端口接线正常，电梯处于紧急电动运行状态，主开关处于断开、未上锁状态（附图 1）；
2. 机房主机内侧工字钢处一根吊装带处于工作状态(附图 2)；
3. 限速器处于正常状态，限速器钢丝绳处于张紧状态（附图 3）。

（二）井道

1. 轿顶反绳轮与轿厢已脱离，反绳轮与上梁的连接螺杆完好（附图 4）；
2. 顶层左侧轿厢导轨支架发现一根吊装带及一个手拉葫芦，吊装带一端悬挂于导轨支架，另一端悬挂手拉葫芦（附图 5），葫芦链条末端捆扎于安全钳提拉机构的连接转板，连接转板固定螺杆被拔出，螺杆损坏严重，受力弯曲（附图 6）；

3. 限速器钢丝绳处于张紧状态（附图 7），轿厢导轨上未发现安全钳楔块摩擦痕迹；

4. 井道后侧有一根由机房延伸出来的吊装带和另一个手拉葫芦，葫芦链条末端捆扎一个钢丝绳绳夹装置且已卡紧对重侧钢丝绳（附图 8）；

5. 电梯井道及井道顶封闭，未发现能让人员坠落的非正常开口；

6. 电梯井道、电梯导轨及支架未发现生命安全带（绳）和安全帽。

（三）底坑

1. 轿厢严重变形，轿门、最底层厅门严重损坏（被消防拆除）；

2. 轿顶有一个新的反绳轮（附图 9）以及反绳轮与轿厢上梁连接间的减振垫（附图 10）；电梯轿顶检修开关处于“检修”状态，轿顶停止装置处于“停止”状态（附图 11）；

3. 轿顶左侧与安全钳联动的提拉机构受损失效（附图 12）；

4. 电梯轿顶横梁以及横梁内侧留有血迹（附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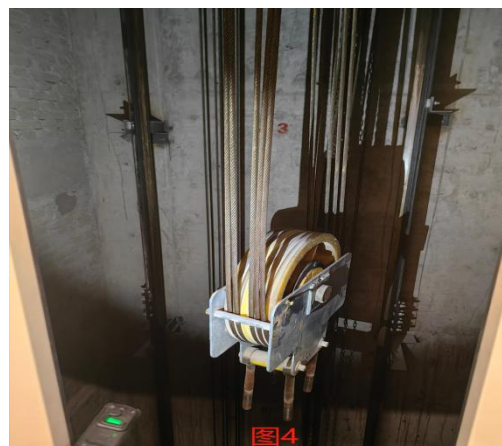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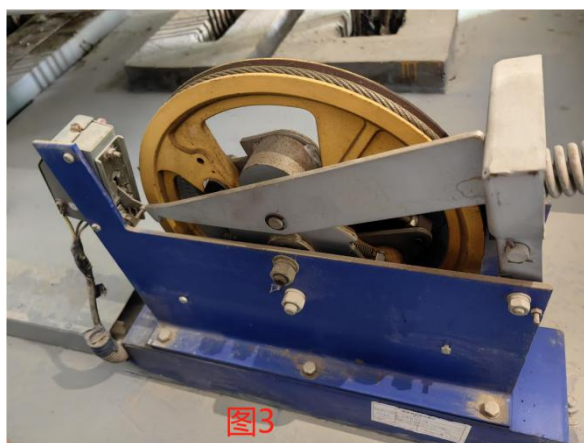
5. 对重框完好无损，对重架下端补偿链脱落（附图 14）；

6. 轿顶、底坑位置未发现生命安全带（绳）和安全帽（附图 15）。

（四）其他情况

1. 电梯损坏严重，随性电缆被拉断，短期无法调取故障记录。

现场照片（共 15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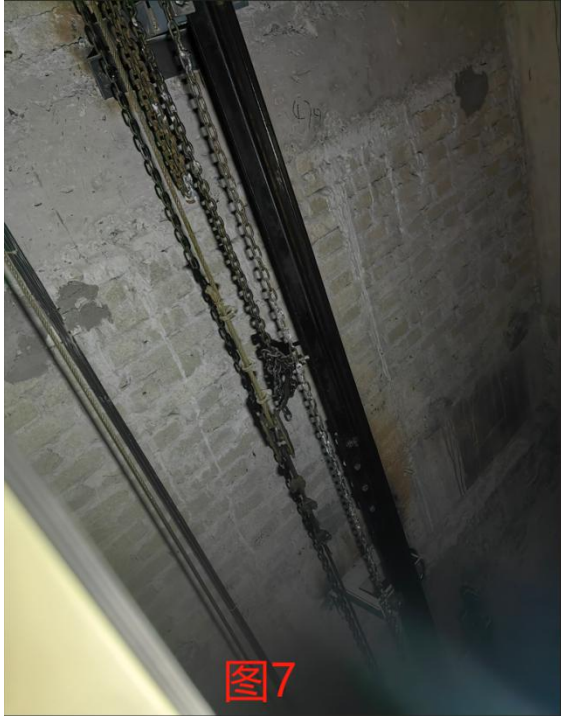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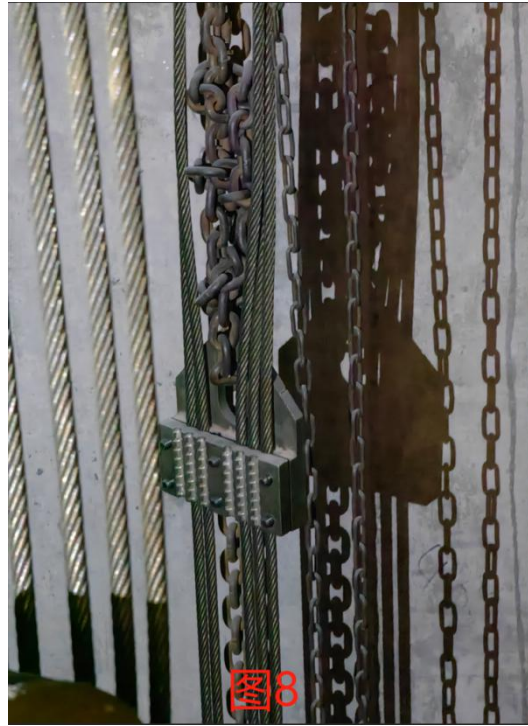


图8



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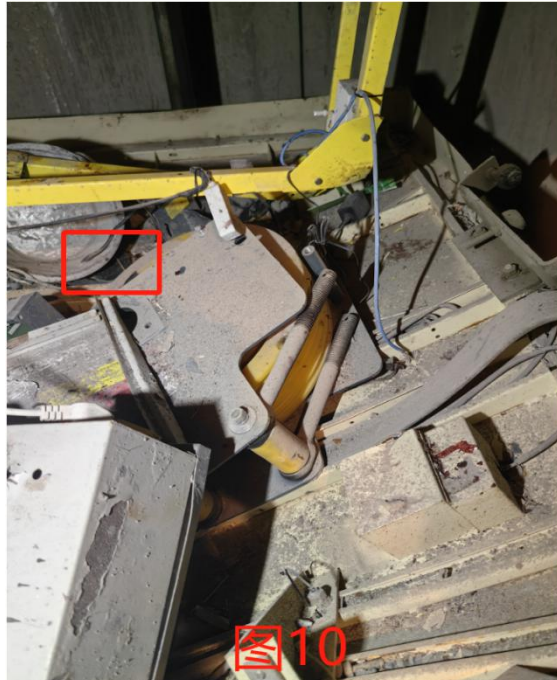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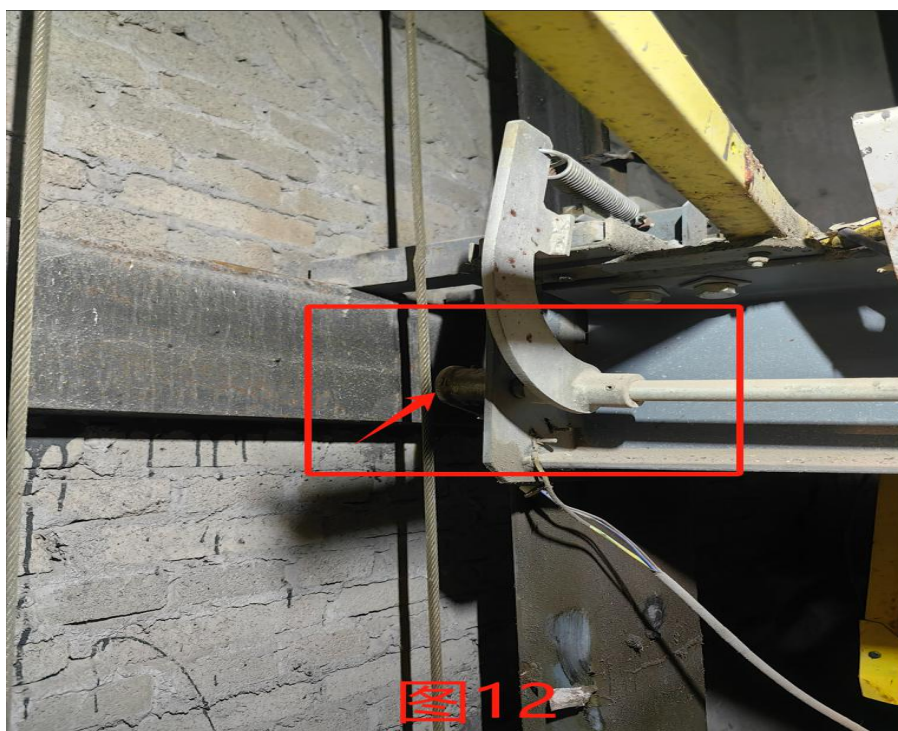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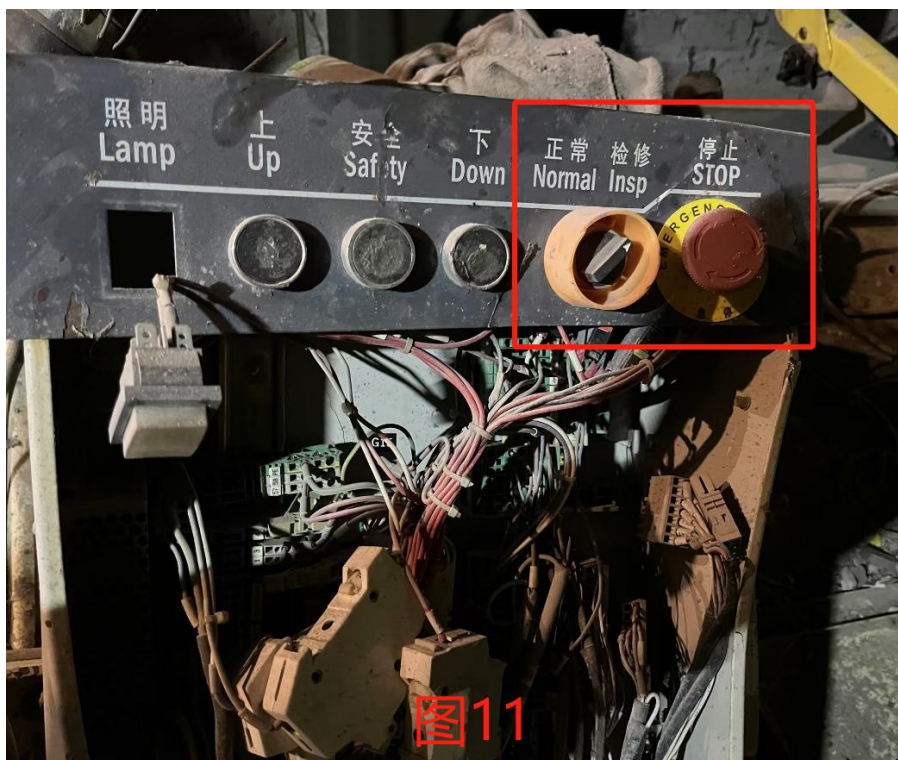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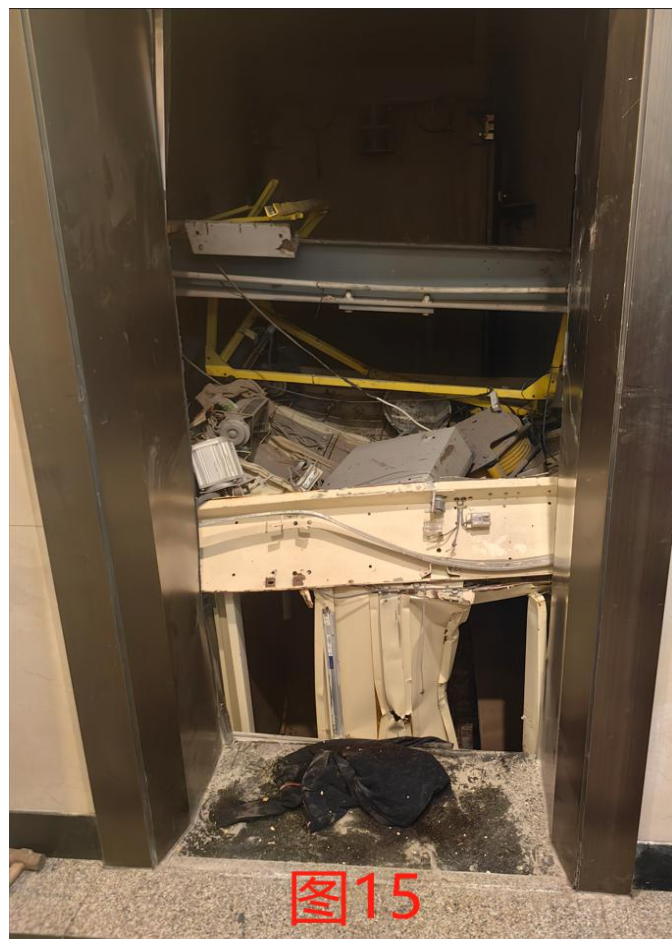


图10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樊**，男，汉族，1984 年 1 月 25 日出生，户籍地：陕西省*****号，身份证号：610502*****7，2014 年 5 月入职，系溧阳市*****有限公司维保班组长。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750000 元（罚金未统计）。

（六）其他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嘉善天气：晴天，西北风，风力 2 级，全天气温 9℃-16℃，日出时间：06:28，日落时间：16:59。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50 分许，溧阳市*****有限公司现场维保人员许*和蒂*****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维保技术员钱**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前往负一楼查看并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同时分别拨打了 120 和 11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1 时 05 分许，救护车和派出所先后到达现场。当日 12 时 20 分许，经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强力破拆

后，将樊**从电梯井道内移出，经现场医生确认已死亡，公安机关封锁了事故现场。

（三）善后情况

2024年11月23日，溧阳市*****有限公司与伤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溧阳市*****有限公司事在故发生后处置程序基本正确、规范，处置措施执行到位，并及时上报了事故信息。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作业人员在轿顶反绳轮更换作业时没有有效固定住轿厢就进入轿顶开展作业，反绳轮与轿厢上梁连接螺母被拆除过程中，轿厢失去钢丝绳拉力，仅靠安全钳提拉机构连接转板上的固定螺杆支撑整个轿厢，当螺杆被拉弯拔出失效时，提拉机构因受损失效无法提起安全钳，导致轿厢未能有效制停而坠落底坑。

2. 作业人员在轿顶作业过程中，没有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没有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没有穿戴生命安全带），在发生意外情况时没有任何安全保护，导致高空坠落。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制度执行不严

溧阳市*****有限公司未建立更换反绳轮操作规程，未对项目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辨识，未对新上岗维修人员（许*）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管理混乱

溧阳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全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新上岗维修人员（许*）无证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消除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原因

（一）事故单位

1. 溧阳市***有限公司**

溧阳市*****有限公司未建立更换反绳轮操作规程，未对项目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辨识，未对新上岗维修人员（许*）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上岗维修人员（许*）无证作业；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告知

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樊**，男，溧阳市*****有限公司维保人员，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对自身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充分的辨识，忽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危险因素，且未有效佩戴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溧阳市***有限公司**

溧阳市*****有限公司，未建立更换反绳轮操作规程，未对项目作业环境进行风险辨识，未对新上岗维修人员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吴**

溧阳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男，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未全面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新上岗维修人员无证作业，未及时消除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蒂*****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蒂*****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未对委托维修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项目监管人员缺失，存在未对受委托单位的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疏于管理，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全面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充分辨识生产作业环节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未按计划落实对员工的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企业要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按照“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全面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开展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工作，按计划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风险因素辨识、作业现场管理等情况的日常监管，加大对存在风险的作业现场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